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4/13-14號文件

檔 號：CB2/SS/6/13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¹(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²(下稱"《鹿特丹公約》")是國際公約，旨在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有毒化學品(包括除害劑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以下統稱"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把《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分別自2004年11月11日及2008年8月26日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

¹ 《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目的，是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已識別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而各地政府在實施該公約時，會採取措施限制這些污染物的製造／使用，以及／或減少／最終消除這些污染物。

²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及除害劑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此類化學品及除害劑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該公約設立了一套強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監控某些有毒化學品的進出口，並向締約方傳遞有關國家對進口該等化學品所作的決定。

3. 為遵行兩條公約有關除害劑的規定³，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草案》")，以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稱"《條例》")，訂明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一律禁止出口或使用兩條公約所涵蓋的除害劑。當局亦建議把兩條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清單載列於《條例》兩個附表中。《修訂草案》附表1指明《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而附表2則指明《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修訂草案》於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於2014年1月27日生效。

《公告》

4. 《條例》第19A(1)(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將任何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加入附表1或2之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制定《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下稱"《公告》")，將下列6種除害劑加載於《條例》附表1——

- (i) α - 六氯環己烷(化學文摘社編號：319-84-6)；
- (ii) β - 六氯環己烷(化學文摘社編號：319-85-7)；
- (iii) 十氯酮(化學文摘社編號：143-50-0)；
- (iv) 林丹(化學文摘社編號：58-89-9)；
- (v) 五氯苯(化學文摘社編號：608-93-5)；及
- (vi) 硫丹原藥(化學文摘社編號：115-29-7)及其相關異構體(化學文摘社編號：959-98-8；33213-65-9)。

《公告》將於2014年6月1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

5. 在2014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並邀請有興趣團體提出意見，包括之前曾於《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前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³ 為了遵行該兩條公約有關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規定，當局在2007年制定了《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並於2008年生效。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邀請有興趣的團體提出意見，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公告》的審議期延長至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該議案在2014年5月7日未獲立法會處理，而修訂《公告》的期限於2014年4月28日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把《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除害劑納入《條例》附表1

7. 委員獲告知，在《修訂草案》於2013年2月提交立法會時，《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15種除害劑中，有5種於2009年及1種於2011年被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之內，但中國當時尚未同意納入這些除害劑。因此，《條例》附表1只涵蓋《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15種除害劑中，其中9種當時已獲中國納入的除害劑。2014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通知特區政府，中國已完成核准納入餘下6種除害劑的工作。因此，政府當局需要修訂《條例》附表1，以加入這6種除害劑，從而完全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要求。

8. 雖然委員對《公告》並無提出反對，但他們認為在公眾健康及安全的前提下，當政府當局注意到新的除害劑被納入《公約》時，便應盡早提交立法修訂。委員詢問，特區政府能否修訂《條例》附表1，以納入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而中國尚未同意納入的除害劑。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特區。按照政府當局尋求的法律意見，為免可能出現任何法律疑問，對《條例》附表1的立法修訂應在中國已同意納入該6種除害劑後提出。

10. 政府當局指出，現時，香港除害劑的輸入、生產、售賣和供應均受《條例》規管。根據《條例》第4條，漁護署署長須備存除害劑註冊紀錄冊⁴。《條例》第7(1)條訂明，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註冊除害劑。至於並無在註冊紀錄冊上列出的除害劑，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條例》第8(1)條一律禁止其輸入、

⁴ 除害劑註冊記錄冊分為兩部分。第I部載有一份所有無須經任何處理或工序而可供即時使用和作為一般家居用途的除害劑的列表，而第II部載有一份所有其他除害劑的列表。

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政府當局強調，若受兩條公約規管但尚未列入《條例》附表的除害劑為註冊除害劑，漁護署署長可隨時取消其註冊，因此，任何人如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此類除害劑，仍須遵守《條例》的規管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定期檢討所有註冊除害劑，如有新的資料顯示持續使用某種註冊除害劑會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風險，漁護署署長會取消其註冊。該6種除害劑目前均未有根據《條例》註冊，而過去3年，並無其進口、出口、轉口或使用的紀錄。

11. 雖然委員了解6種除害劑已透過現行的註冊及發牌／許可證制度在《條例》下受規管，但他們仍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考慮盡早提交對《條例》附表的修訂，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表示，在日後有此需要時，當局會就此向律政司徵詢意見。

曾討論的其他事宜

除害劑在學校及安老院舍的安全使用

1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除害劑在學校及安老院舍的安全及正確使用及對學校學生及長者構成的健康風險。他建議食物及衛生局應將業界有關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工作守則提供予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由兩個局分發予學校及安老院舍，以便他們可遵從工作守則中所訂明的指引。

13. 不過，張宇人議員認為，向學校及安老院舍提供業界的工作守則不一定能促進除害劑的安全及正確使用。由於市民或不熟悉某種除害劑的不同化學名稱，漁護署應勸諭學校及安老院舍避免使用某除害劑，並就該除害劑提供可能使用的通用名稱。當局應向市民提供有關使用有害除害劑的安全做法及預防和管制措施的資料。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漁護署已加緊針對學校的推廣宣傳工作，包括出版一套在學校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教育單張、為學校及其服務提供者舉辦宣傳活動及講座。該套教育單張已上載教育局及漁護署的網站，供學校及市民參閱。漁護署已就除害劑的通用中文名稱，在其網站及相關的官方網站提供資料，供公眾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為防治蟲鼠工作人員制訂一套職業安全健康指引，就防止意外中毒或健康受損的預防措施提供資料，這套指引亦可供市民在食環署的網站上查閱。

15.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食物及衛生局將會就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分別與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跟進，將工作守則分發到學校及安老院舍。

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

16. 委員察悉，因應前法案委員會表達的意見及市民就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推出一系列的跟進行動，以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跟進行動的進度提供補充資料⁵。政府當局並表示，當局打算在2014年下半年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跟進行動的進度。

17. 就委員對兩種常用除害劑(即百草枯二氯化物及二嗪磷)構成的健康風險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考慮到公眾對這兩種除害劑對環境及人類健康可能有負面影響，漁護署署長已於2014年1月1日取消二嗪磷在註冊紀錄冊第一部分的註冊。漁護署署長亦計劃在2014年年底取消百草枯二氯化物及二嗪磷在註冊紀錄冊第二部分的註冊。

轉交事務委員會

18. 小組委員會已同意把上文第12、15及16段所提及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並無就《公告》提出反對，亦沒有就《公告》建議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13日

⁵ 有關補充資料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378/13-14(02)號文件。

《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14年4月22日

附錄II

《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綠色大嶼山協會
2. Paul Melsom 先生
3. Nuria CHIU 女士
4. 香港殺蟲業協會